

关于中国国家条件修改的通知

尊敬的客户：

为遵守法律法规要求，我行特此公告，贵方与我行订立的关系证明文件中的中国国家条件将自本通知之日起（含该日）作如下修改及更新：

新增加以下条款：

3 企业银行结算账户

3.2 (f) 如企业银行结算账户在其开立之日起6个月内未发生交易(即除存款利息(如有)或本行借记的费用/收费外，该企业银行结算账户无资金转入或转出)，本行有权采取控制账户交易措施。

除上述修改外，中国国家条件所有条款和条件不变，并继续有效。

如贵方对该等修改有任何疑问，请联系 gps.imp.documentation@hsbc.com.cn。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0日